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

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桂市监规〔2023〕4 号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

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

事项清单的通知

各市、县市场监管局，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 单位：

现将《广西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 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本清单自公布之日起施 行，实行动态调整，《广西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

清单（2022 版）》不再执行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30 日印发